

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、科技部監督高通公司執行
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：○○○○○ 記錄：○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會為行政機關，本案須在依法行政原則下進行監督與檢核。本次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係依據本會與高通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於智慧財產法院所達成之訴訟和解，而依據本案訴訟和解內容，包括行為承諾及為期 5 年的產業合作方案，本會與高通公司均須受訴訟和解內容拘束，按和解內容確實履行。
- 二、本案各項計畫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，本次會議將就跨部會工作小組運作方式、高通公司報告 COMET 計畫及各項計畫檢核管考表進行報告及討論，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。

貳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工作小組之業務編組、成員及運作方式案：
決定：洽悉。
- 二、有關高通公司報告 COMET 計畫及其他三大面向之產業方案執行內容案：
決定：洽悉。
- 三、有關填報各項計畫之檢核管考表及工作大事紀案：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各項計畫之檢核管考表將先以高通公司所提之修正版本為主，並應按季填報執行情形。另檢核管考表如於執行過程中有修正需要，再適度調整修正。

參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經濟部反映○○○合作、○○○○5G 網路優化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商契約等事項：
 - (一) ○○○議題雖未列於第 1 年計畫方案中，但仍請高通公司代表將經濟部所提之意見確實回報總公司。
 - (二) 請高通公司儘速確認 5G 網路優化是否為○○○○公司之合作需求。
 - (三) 請高通公司針對○經濟部○○○○○○，依據行為承諾之內容確實履行。
- 二、有關科技部所提之意見如下，請高通公司儘量配合辦理：
 - (一) 高通公司預計發布 QITC 台灣創新競賽新聞稿一節，希望能與科技部國際新創基地(Taiwan Tech Arena, TTA) 結合，並多投資大學研發團隊。
 - (二) 高通公司預計與國內大學洽談合作一節，應邀請科技部參與討論，研究領域應考慮納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○○與本地大學合作○○○○○○。
 - (三) 考量多媒體中心目前規劃設置於新竹科學園區，為高科技人才集聚地，建議高通公司應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，落實結合台灣創新能量與人才。
- 三、有關向相關廠商說明高通公司行為承諾之內容乙事，本會將先請經濟部提供相關公協會名單，再發函至各該公協會並請其轉知會員廠商。如有廠商反映高通公司未履行行為承諾，請轉知本會，本會將請高通公司依據行為承諾之內

容確實履行。

- 四、高通公司發布本案各項計畫之新聞稿前應先告知本會，並請高通公司建立本案之新聞溝通機制，以利因應公眾、媒體及國會之詢問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1時15分）。